

烟台市牟平区大窑街道中心小学 2024-2025 学年度校园学生意外伤害事故 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建立和健全防范、指挥、处置突发社会安全类公共事件的工作机制，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常备不懈；进一步提高学校应对突发社会安全类公共事件的能力，保障学校师生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维护社会稳定。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条例》、《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学校突发学生伤害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四）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快速反应。学校要成立学校突发学生伤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应对学校突发学生伤害事件的处置工作，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果断处置。发生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后，学校负责人要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

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并迅速与公安、消防等部门联系，形成系统联动，群防群控的有效处置工作格局。

2. 预防为主，及时控制。坚持关口前移，抓早抓小，认真开展矛盾纠纷排除调处工作，强化信息的广泛收集和深层次研判，争取对各类矛盾问题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解决，把学校突发学生伤害事件风险控制在一定范围内，把矛盾化解在基层。

3. 临危不乱，安全有序。在现场处理中要按照以下程序进行：首先要依照应急预案，在最短时间内疏散事故现场人员，避免事态扩大；及时拨打110、120、119等报警求救电话；在规定时间内向教育主管部门报告事故情况；查找伤亡人员，同时依据一般性医学救助原则实施紧急救护。

4. 以人为本，专业处置。处置学校突发学生伤害事件时，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首要任务。

5. 加强保障，重在建设。学校要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规章制度与工作部署，建立健全安全工作制度，科学设置组织机构和岗位职责，及时提供必要的物质保障和经费支持，提高学校管理者和教职工安全工作能力和工作效率。

二、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学校成立学校突发学生伤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决策、组织、指挥学校内突发学生伤害事件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由校长任组长，分管安全工作的班子成

员为副组长，学校各处室、各年级组负责人为组员。

学校突发学生伤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主要职责是：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制定学校突发学生伤害事件校级应急预案；加强教职工和学生的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演练；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在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前往事发地现场指挥，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同时报公安、消防等有关部门，请求专业力量支援，力争在最短时间内控制事态发展；事件发生后及时向教育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报告情况；善后阶段要做好有关师生及家长的安抚慰问和心理辅导等相关工作，保持校园稳定。

三、预防、预警和信息报送

（一）预防

1. 学校要按照国家和教育行政部门的要求，健全学校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安全工作责任。

2. 学校应按照有关要求，加大资金投入，不断提高人防、物防和技防建设，筑牢维护学校安全的首道防线。学校应设置高度不低于2米的防攀爬、防冲撞围墙或其他实体屏障，学生在校期间实行封闭式管理。学校要按照规定配齐配齐专职保安员，配齐配全安保器械，在学校门口安装硬隔离防冲撞设施，安装一键报警装置和视频监控系统，并与公安机关联网。

3. 学校要严格落实校园封闭管理的各项防范措施。门卫要严把校门关，严格履行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审核、查验、登记手续，严防无关人员和危险物品进入校园。保安员要严

格落实巡逻检查制度，每天按照规定路线，定期对校门口、校园周边、学校内重点场所和部位进行巡逻检查。学校要组织身体素质较好的老师在课间休息、集体活动等时间节点定期巡查，确保发生校内袭击师生等突发事件时，能够及时发现并有效防护、制止。学校要落实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加强早、午、晚学校教师值班管理，做到及时到岗，认真巡查。

4. 学校要严格落实交通安全护导制度，明确值班安排，在上下学时段组织学校领导、值班教师、专职保安员、志愿者在岗值守，维护秩序。

5. 学校应与属地派出所、乡镇政府、街道办、村委会等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统筹研究校园及周边安全防范工作。

6. 学校要加强安全教育和法治教育，定期组织开展安全应急演练，提高学生安全防范意识和面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7. 定期开展涉校涉生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的要求，把矛盾解决在基层，解决在内部，解决在萌芽状态。

8. 做好应对社会安全类事件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方面的储备工作，确保应急设施、设备和经费落实。

9. 根据维护稳定形势和预警信息类别，有针对性地制订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加强人员培训，开展必要的演练活动，提高处置学校突发学生伤害事件事件的指挥能力和实战能力。

（二）预警

1. 学校要经常排查影响学校安全和稳定的新情况、新问题，做好舆情分析，建立和完善预防预警体系。

2. 学校在接到各级政法、公安、应急管理、教育、消防等部门的预警信息后，要积极做好安全防范，及时做好人力、物力和财力方面的储备和安排。

（三）信息报送

1. 信息报送原则

（1）迅速：最先发现学校突发学生伤害事件的处室或个人，应在第一时间内向学校领导报告，学校应立即向教育、公安等部门和属地政府上报事故信息。

（2）准确：信息内容要客观详实，全面准确，不得漏报、瞒报、谎报、延报。

（3）直报：发生特别重大事件，必要时学校可越级上报。

（4）续报：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学校应及时续报。

2. 信息报送机制

（1）初次报告。学校发生学校突发学生伤害事件后，应在 45 分钟内将事件初步情况报告教育、公安等部门和属地政府。报告内容：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等。

（2）结果报告。事件结束后，学校应将事件处理结果逐级报告教育主管部门。结果报告内容：处理结果、影响程度、责任追究、整改情况、公众及媒体各方面的反应等。

3. 信息报送系统

电话报送。在发生学校突发学生伤害事件后，学校可以在第一时间通过电话进行信息初步报送，有条件的使用保密电话或加密传真。

4. 信息发布

（1）原则上学校突发学生伤害事件的信息发布由属地政府或宣传、公安、教育等部门统一发布，学校未经审批授权不得自行向社会发布突发社会安全类事件的信息。

（2）经审批，学校可以发布学校突发学生伤害事件相关信息时，要严格执行新闻发言人制度，并按照有利于稳定的原则严格把握。

四、事件应急措施

1. 报警报告。在暴恐分子袭击学校、精神病人和报复社会人员袭击学校以及校园欺凌、校园暴力事件中，有学生受到意外伤害时，学校要立即拨打 110、120，组织人员对受伤学生进行初步医疗救助，并立即将学生送往就近医院进行抢救，同时通知家长或亲属。学校要在第一时间向教育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报告。

2. 应对措施

（1）应急抢险组要迅速将受到伤害的学生转移到安全区域。

（2）医疗救护组要立即对受到伤害的学生进行检查，根据受伤情况进行清理伤口、消毒、包扎等初步医疗救助。如果伤情严重，要立即送到医院救治，或拨打 120，请医院

派专业力量到学校救治受伤学生。

(3) 因暴徒堵门、群体围攻等原因造成救护车辆无法正常进出校门时，要立即向教育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请求专业力量援助。

(4) 及时和受伤学生的家长或亲属联系，告知相关情况。

3. 善后工作

(1) 学校要组织人员到医院，协助家长做好对受伤住院学生的陪护工作。

(2) 学校要认真接待好家长，稳定家长情绪，做好抚慰工作。

(3) 学校要协助家长和有关部门处理好治疗、康复、医疗费和保险理赔等问题。

(4) 学校要在教育主管部门的指导下，适当给予学生一定的人道主义援助，减轻其家庭经济负担。

(5) 对学生进行心理辅导，消除事件对学生心理的负面影响。

(6) 学校要进一步加强安全教育，提高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面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7) 学校要及时向教育主管部门、卫生部门等报告事故的最新进展情况。

五、善后与恢复

应急处置完成后工作重点应马上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尽快查清引发事件的根本原因，妥善解决引发事件的实质问

题，尽可能满足师生合理要求，安抚和平静师生情绪，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秩序。

（一）属于国际、国内重大热点问题或有关国家、民族情感等敏感问题引发的政治性群体事件，善后处置工作重点是：通过形势报告会、座谈会、讲座等形式，加强正确的引导和教育，组织师生学习中央有关文件，开展法制教育，保护师生爱国热情和民族情感，抵制错误思潮，引导师生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上来。

（二）在校园及周边发生涉及师生意外事故和人员伤亡而引发的事件，善后处置工作重点是：对伤亡的师生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和补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安慰；安抚其他师生心理，稳定师生情绪；协助有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积极配合公安等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园及周边环境的清理整治，确保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

（三）属于校内体制改革中涉及师生切身利益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善后处置工作重点是：及时帮助解决师生的困难和问题，对法律和政策有明确规定的，督促有关方面及时落实。对要求合理、一时难以解决的，深入细致地做好说服教育工作。

（四）事件结束后，学校要总结经验教训，调查、总结原因，找出预防、预警和处置环节中出现的的问题，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对管理上的薄弱环节进行整改。

六、应急保障

（一）信息保障

学校要建立健全并落实突发公共安全事件信息收集、传递、报送、处理各环节运行机制，完善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传输设施和通讯设备完好，保持通讯方便快捷，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

（二）物资保障

学校应加强对应急物资储备的指导和管理，做好应对社会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各项人力、物力、财力准备。发生较大规模的社会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后，要全力做好处置人员和事件参与师生的必需生活、医疗救助、通信、交通运输等后勤保障工作，确保处置工作进行顺利。

（三）队伍保障

学校应组建由本单位教职员工组成的社会安全类突发公共安全事件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加强对队伍的管理、培训和演练，提高队伍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学校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

（四）资金保障

要设立社会安全类应急专项经费，作为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准备金，严格保证应急资金充足。

（五）技术保障

完善一键报警装置，定期进行线路检测。完善校园视频监控系統，实现全覆盖、无死角。不断完善集人防、物防和技防于一体的校园治安防控体系，为师生提供全方位的求助、咨询和服务，提高校园安全防控能力、应急处置技术能

力和科技水平。

（六）宣传、培训和演练保障

学校积极开展避险、自救及互救常识的普及和教育，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要紧紧密结合预案，加强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使其熟练掌握应急反应的主要内容、本人的职责等，保证需要时，能够快速到位、规范行动、有效处置。要分层次开展经常性的演练活动，提高应急处置人员的实际操作能力，提高广大师生的应急避险技能。并根据演练暴露出的问题，对预案的进一步修订和完善提出意见和建议。